

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 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4 日，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
- 2、建设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50 号内 2 号厂房。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建设，并在 2018 年 4 月整体投入运行。

2018 年 3 月日取得《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登记表备【2018】014 号)。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套金属货架、6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新增年产树脂纽扣5亿粒、织带1000万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树脂纽扣5亿粒、织带1000万米，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套金属货架、6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

- 1.生产产品：金属货架、智能终端设备，与批复一致；
- 2.生产规模：原审批产能年产20万套金属货架、6万台智能终端设备，实际产能年产20万套金属货架、6万台智能终端设备，与批复一致。
- 3.设备变更情况：设备与环评相比略有减少，基本情况一致。
- 4.原辅料情况：因市场原因2018年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 5.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二) 废气

(1) 在焊接机上方设焊接烟尘净化机，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2) 企业设1个单独的打磨室，为密闭操作间，打磨室内设置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3) 项目自动静电粉末喷涂系统配备大旋风二级回收系统，塑粉回收系统最终排气筒高度15m；(4) 项目配套设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只15m高排气筒排放；(5) 项目生产车间外设50m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中颗粒物、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达到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打磨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三) 噪声

(1) 在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2) 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3) 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4) 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四)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暂无应急预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185009），检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网口废水 pH 值、COD_{Cr}、动植物油、悬浮物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中颗粒物、NO_x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SO₂浓度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打磨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

(四)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为:废水量 2392t/a, CODCr0.287t/a, NH₃-N0.060t/a, 烟粉尘 0.47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预处理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签名	电话
1	曲蔚蔚	浙江袋田	13456257811
2	浙江袋田	史庆	13736879996
3	试结检测	梁峰	1375744870
4	浙江袋田	王	13732578919



日期